（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畔派出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畔派出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扬村二路 3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京江北新区公安分局党委会纪要【2026】第 19 期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6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7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285,0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16,659.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捌分（¥146,774.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劲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899991010003611019

乙方：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50758463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花旗支行

账　号：32012201010100000071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13813920568　；

电子信箱：26630598@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8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成交）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响应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乙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

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乙方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甲方指挥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永辉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甲方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乙方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和投标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计算偏差；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15%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

可进行调整，由乙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甲方确定后调整。

4、调整合同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价款10%。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张永辉；

身份证号:；

职　　务：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警务保障室民警　；

联系电话：025-831460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岛路9号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甲方所授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甲方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甲方可以委托工程顾问协助甲方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甲方代表的追认。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乙方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甲方协助办理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所有接入费、使用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乙方认为需要缴（交）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若有不全事项，由乙方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通讯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乙方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若投标书中有的），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甲方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乙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甲方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乙方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报表，乙方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否则甲方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乙方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乙方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5）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6）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施工围挡高≥2 米，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4）向甲方提供办公用房共 2 间。5）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乙方及时自行办理，甲方配合。6）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9）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乙方承担。10）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乙方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12）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甲方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除，若乙方不及时清除，则由甲方自行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13）乙方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4）乙方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乙方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乙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乙方的名称。15）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乙方承担。16）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乙方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并自行完善相关规资手续，且应整齐美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劲宇；

身份证号：3201231987041426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067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00541；

联系电话：15062225291；

电子信箱：1054155183@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小柳路 9 号)鼎泰家园社区服务站综合楼二层；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甲方请假。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提供

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收取乙方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甲方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甲方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组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上述手续，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收取乙方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每发现 1 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者退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范围：/。

担保有效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3）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

（7）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8）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9）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10）所有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变更的，须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相关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 6、材料

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2）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

（3）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核对设计图纸与现场情况，清楚整个设计图纸内容、要求、原则和做法，否则出现设计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2、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

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3、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4、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教育，现场安全交底和安全管理体系并认真检查落实，确保安全，因施工发生的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非施工人员在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7）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甲方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甲方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甲方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

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乙方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施工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部门实际要求及管理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应另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7）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注意对现场原有的设施保护，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造成的设施破坏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12 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文件要求支付。工程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5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达到违约金上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无。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式样，乙方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甲方选择，未经甲方批准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 ，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甲方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样本。经甲方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乙方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采购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4）乙方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自检报告等，经甲方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乙方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

（6）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自检合格后仍须经过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的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并扣除等额第三方报价 5%的违约金。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执行。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和工期。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附洽商记录并在工作内容实施完成后 7 日内上报，不符合规定的签证或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

（7）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选定三个以上品牌，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8）除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外，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甲方签字盖章后认可。

2、现场签证须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乙方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提出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当期市场信息价、人工执行当期工资指导价。②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位工程类别对应费率），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甲方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含规费、税金等）再按中标时同等优惠率（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让利后进行结算。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按中标时的费率与实际发生的计算基础数据按实结算。

5)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按相关文件调整。

6）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5、具体实施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6、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2）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甲方批准为准。

3）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工程

实质性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的价格认定方式：有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合同内没有的按照定额组价*投标下浮费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乙方提供的耗材、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甲方根据采购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所有材料，施工期间各种材料涨价和政策性调整等可能带来的风险范围，并将风险范围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专用条款 10.4.1 约定的措施费调整范围以外，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予调整。

（2）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计量、计价，须在变更、签证部分工程内容实施结束后 5 日内报甲方确认，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变更工程计量。在未经甲方批准延期上报的前提下，逾期未报的，甲方有权自行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工程的量和价，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款等相关费用后）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备案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进度款在第一次支付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清单编制说明有明确约定除外），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供应商入场并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分解表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款等相关费用后）10%的预付款；

2、全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送审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款等相关费用后）的 80%；

3、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各方签署审定单并取得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最终

结算价的97%（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预付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扣除的相关费用及违约款等）

4、工程审定价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跟踪审计意见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2）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和进度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4）工程建设项目达到政府审计要求的最终以政府审计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乙方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的通知执行。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实施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甲方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甲方、乙方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工期以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D、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未达到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3%，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违约

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国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的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为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人、料、机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此类理由提出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期工程款中代扣办理，并由乙方承担负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5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按时组织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0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 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工程洽商申请单，洽商申请由承包方提出，经监理方及发包人确认（如为设计变更，洽商申请还需设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如有）、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最终经发包人盖公章（工程建设部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洽商申请上必须明确变更原因，工程签证单则必须编号且需明确变更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等，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实行“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签证审核单上须有施工单位报价、监理审核价、跟踪审计审核价、建设单位的审核意见并加盖章。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按照通用条款 10.9 计日工的相关要求规定。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最终审计时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⑤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所有现场的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办理（包括图纸会审和由施工方发起的技术核定单），必须符合发包人内部流程及管理办法。

3.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复核（或委托审计）。发包人经复核，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复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复核意见后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予以审核。

（2）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①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②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③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承包人收取该项费用的双倍工程款。

（5）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如造价（包括结算及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签证等一切涉及造价审计的内容）审计核减率在5%以内，所有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造价（包括结算及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签证等一切涉及造价审计的内容）审计核减率在5%（含）以上，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结算中直接扣除。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结算资料准备2套（提交1套），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准备。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要求：竣工资料应为已备案完毕的完整资料，结算资料提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充资料；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应做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

（二）竣工结算资料套数：准备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套（上报一套，报备一套，发包人及承包人存档各一套）。

（三）竣工结算资料内容：

（1）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

（2）补充协议（若有）

（3）中标（中选）通知书

（4）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

（5）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6）图纸会审纪要（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7）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8）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9）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盘、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

（10）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

（11）投标文件技术标

（12）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并由建设单位签字同意送审）

（13）地勘报告

（14）施工图及电子盘（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15）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16）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17）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18）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19）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20）现场签证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

（21）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2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23）吊装工程记录、安装工程调试记录、调试报告（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24）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5）建设单位付款情况表（附进度支付审核报表封面）

（26）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27）合同内各项处罚规定执行情况的相关证明

（28）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29）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30）移交资料签收表（一式三份）

（四）资料组卷装订要求：

（1）组卷要求：第三条中的1—8项装订为一卷，第9、10、11、12项分别装订为一卷，13—14项装订为一卷，15、16项分别装订为一卷，17—21装订为一卷， 22—27项装订为一卷，29项单页。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2）装订要求：所有组卷均应左侧胶装，采用A4幅面并附卷内目录，第一卷内附分卷总目录。

（五）其它要求：

（1）电子文档中结算书应有专业软件格式和Excel格式、图纸为CAD格式。

（2）每项工程的结算书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新组价的清单计价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

（3）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4）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单、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建设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均应盖章，作为加强资料有效

性的依据。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乙方(全称)：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山畔派出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 2 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合同中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乙方(公章)：南京达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